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4	15,155	4,206
直接成本		(20,241)	(6,120)
毛損		(5,086)	(1,914)
其他收入	5	2,283	1,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49	(357)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3,897)	(34,734)
經營虧損		(25,651)	(35,872)
融資成本	7(a)	(1,767)	-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13	(5,522)	(4,372)
除稅前虧損	7	(32,940)	(40,244)
所得稅支出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32,940)	(40,244)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盈利／（虧損）	9	14,015	(99,904)
本年度虧損		(18,925)	(140,1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64	7,351
減：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儲備轉入 損益賬收益	(16,45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092)</u>	<u>7,35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017)</u>	<u>(132,79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84)	(140,148)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u>(18,925)</u>	<u>(140,148)</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76)	(132,797)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u>(35,017)</u>	<u>(132,79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3) 港仙</u>	<u>(3.31)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75) 港仙</u>	<u>(0.95) 港仙</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2 港仙</u>	<u>(2.3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05		42,300
租賃預付款項			–		1,233
無形資產	14		95,434		48,673
商譽			4,230		–
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	13		9,606		15,128
可供出售投資			–		1,431
已抵押存款			1,130		2,316
已付按金			<u>2,276</u>		<u>2,08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8,481		113,165
流動資產					
存貨			446		51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740		3,703
應收票據			–		1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5		19,622
流動資產總額			<u>17,721</u>		<u>36,876</u>
總資產			246,202		150,0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67)		(16,532)
撥備			(338)		(338)
稅項			–		(742)
流動負債總額			<u>(22,105)</u>		<u>(17,61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384)</u>		<u>19,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097		132,4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824)		–
遞延稅項負債			(12,461)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6,52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806)</u>		–
資產淨值			148,291		132,4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861		42,269
儲備			<u>104,289</u>		<u>90,0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8,150		132,307
少數股東權益			<u>141</u>		<u>122</u>
總權益			148,291		132,429

財務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採用經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調整後之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與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除以下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已重列或納入本財務報表以達致一致之呈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根據經修訂準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來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申報的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風險的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呈列對比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有關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將視為權益交易。

根據「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之修訂(強制規定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標準，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之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開採及銷售原油。由於出售耀暉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經營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附註9)。

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每項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銷售原油	15,155	4,206
	<u>15,155</u>	<u>4,206</u>
<i>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i>		
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19,279	35,858
管道租賃收入	-	2,674
	<u>19,279</u>	<u>38,532</u>
	<u><u>34,434</u></u>	<u><u>42,738</u></u>

5. 其他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	675
租金收入	583	407
賠償 (註)	1,481	-
其他	<u>26</u>	<u>51</u>
	<u>2,283</u>	<u>1,133</u>
<i>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9)</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68
其他	<u>-</u>	<u>-</u>
	<u>5</u>	<u>77</u>
	<u>2,288</u>	<u>1,210</u>

註：年內，本集團從一個營運顧問獲得賠償 4,481,000 港元 (2008年: 無) 因為自本集團收購柳洛峪油田以來其原油生產技術失誤導致產油量下降。有關失誤只是短暫和產量已經回復正常水平。本集團預期將需要36個月以彌補有關產量下降之損失。因此，董事的意見認為從2009年2月開始以3年期去確認此賠償是適當的。

6. 其他收益及 (虧損) 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14)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 14)	(4,000)	-
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8)
匯兌收益淨額	408	645
集團購入附屬公司所佔之淨公平價值 高於購入成本之淨額	4,58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1,056</u>	<u>-</u>
	<u>1,049</u>	<u>(357)</u>
<i>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9)</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90
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2,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337)
匯兌虧損淨額	<u>-</u>	<u>(446)</u>
	<u>-</u>	<u>(9,210)</u>
	<u>1,049</u>	<u>(9,56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i>持續經營業務</i>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1,555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利息	212	-
	<u>1,767</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i>持續經營業務</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2	10,497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3,8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9	172
	<u>10,781</u>	<u>14,546</u>
<i>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9	1,1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5
	<u>599</u>	<u>1,161</u>
	<u>11,380</u>	<u>15,707</u>

7. 除稅前虧損 (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續)：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i>持續經營業務</i>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13	686
— 上年度超額準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1	3,7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	218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租金	2,527	3,022
資產棄置報廢準備	<u>—</u>	<u>338</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存貨成本	9,717	18,605
核數師酬金	62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按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	9,221
— 其他資產	1,624	3,198
	<u> </u>	<u> </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接成本」。

8. 所得稅支出

(i)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含有持續經營業務之集團公司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於2009及2008年度內，有關中國之附屬公司並沒有應課稅收入。而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34%繳納稅項，而有關之附屬公司於2009及2008年度內產生稅項虧損。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2,940)	(40,24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8,270)	(11,752)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6,526	8,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62)	(1,1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4)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60	4,835
實際稅務支出	-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9年5月1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作價以 21,000,000港元 出售耀暉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耀暉集團」）給一名獨立第三者。耀暉集團從事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該項出售實現精簡非核心業務。該項出售於2009年7月8日完成，即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之日期。

於2008年12月18日，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國滿有限公司（「國滿」）完成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耀暉集團／國滿集團之 收益／（虧損）	11,593	(87,531)
期內收益／（虧損）		
— 天然氣管道網絡	-	(3,898)
—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422	(8,475)
	14,015	(99,90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9,279	38,5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462)	(31,294)
毛利		7,817	7,238
其他收入	5	5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9,210)
銷售開支		(3,693)	(5,752)
行政費用		(1,056)	(1,896)
除稅前收益/(虧損)		3,073	(9,543)
所得稅支出		(651)	(2,830)
期內收益/(虧損)		<u>2,422</u>	<u>(12,737)</u>

出售耀暉集團產生盈利11,593,000港元（2008年：虧損87,531,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該項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務支出或抵免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亦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8,784,000港元（2008年：140,1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60,388,000股普通股（2008年：4,226,179,000股普通股）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32,799)	(40,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15	(99,904)
	<u>(18,784)</u>	<u>(140,148)</u>

10. 每股（虧損）／ 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9年 千股	2008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226,884	4,224,884
根據收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63,133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0,371	1,295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60,388</u>	<u>4,226,17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2008: 三個) 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經營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 租賃天然氣管道網絡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1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5,155	19,279	34,434
分部業績	(5,086)	7,817	2,73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0,565)	(4,744)	(25,309)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25,651)	3,073	(22,578)
融資成本	(1,767)	-	(1,7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11,593	11,593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5,522)	-	(5,522)
除稅務開支前 (虧損) / 溢利	(32,940)	14,666	(18,274)
所得稅開支	-	(651)	(651)
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32,940)	14,015	(18,925)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6,302	-	226,302
未分配資產	19,900	-	19,900
總資產	246,202	-	246,2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362	-	54,362
未分配負債	43,549	-	43,549
負債總額	97,911	-	97,91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377	1,779	9,15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86	-	486
	7,863	1,779	9,642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4,553	-	134,553
資本支出	132	-	132
	134,685	-	134,685

1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天然氣 管道網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206	35,858	2,674	38,532	42,738
分部業績	(1,914)	13,785	(6,547)	7,238	5,32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33,958)			(16,781)	(50,739)
可報告分部虧損	(35,872)			(9,543)	(45,4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7,531)	(87,53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4,372)			-	(4,372)
除稅前虧損	(40,244)			(97,074)	(137,318)
所得稅開支	-			(2,830)	(2,830)
本年度虧損	(40,244)			(99,904)	(140,14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6,095	22,537	-	22,537	108,632
未分配資產	41,409	-	-	-	41,409
總資產	127,504	22,537	-	22,537	150,041
分部負債	4,482	1,500	-	1,500	5,982
未分配負債	11,630	-	-	-	11,630
負債總額	16,112	1,500	-	1,500	17,6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65	3,342	9,221	12,563	15,92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22	-	-	-	722
	4,087	3,342	9,221	12,563	16,650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3,693	2,127	-	2,127	25,820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支出	1,064	-	-	-	1,064
	24,757	2,127	-	2,127	26,884

1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就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進行分析。

	來自 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u>-</u>	<u>-</u>	<u>1,122</u>	<u>1,57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345	38,532	133,807	9,550
美國	1,089	4,206	80,540	81,086
	<u>34,434</u>	<u>42,738</u>	<u>214,347</u>	<u>90,636</u>
	<u>34,434</u>	<u>42,738</u>	<u>215,469</u>	<u>92,206</u>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達 14,066,000 港元(2008年：3,612,000 港元)，佔本集團石油開採分部收益總額之93%(2008年：86%)。

於2009及2008年度內，就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分部而言，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08年：無)。

13. 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投資

按權益法計算，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凱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本集團之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間接持有通 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	投資控股

集團應佔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當年度的淨資產及虧損已如下列於有關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1月1日	15,128	19,500
減：分佔收購後虧損	<u>(5,522)</u>	<u>(4,372)</u>
	<u>9,606</u>	<u>15,128</u>
總資產	19,293	30,403
負債總額	<u>(80)</u>	<u>(147)</u>
資產淨值	<u>19,213</u>	<u>30,256</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u>9,606</u>	<u>15,128</u>
營業額	-	-
支出	<u>(11,044)</u>	<u>(8,744)</u>
本年度虧損	<u>(11,044)</u>	<u>(8,744)</u>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虧損	<u>(5,522)</u>	<u>(4,372)</u>

14. 商譽

	2009 年 千港元
於 2009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8,230
減值 (附註 9)	(4,00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	<u>4,230</u>

15.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為6,740,000港元 (2008: 3,703,000 港元)。其中應收賬款為3,117,000 港元 (2008: 無)。當中2,606,000港元為少於30日數期，而餘額511,000港元為介乎30至60日數期。

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30天，而所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為到期後一個月內，故沒有作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業務（油氣開採業務）的營業額為 15,2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2.6 倍（2008 年：4,200,000 港元），而同期持續業務所致的虧損為 32,900,000 港元（2008 年：40,2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8.2%。而包括出售加氣站業務的溢利，當年度淨虧損則為 18,900,000 港元（2008 年：140,1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 86.5%。

2009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油價從 2008 年每桶逾 100 美元高位大幅回落至每桶低於 50 美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邊際利潤，面對這嚴峻的經濟環境，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控制成本，同時為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繼續重組業務組合，於年內出售位於中國新疆庫爾勒市的天然氣補給站業務，從而使集團的資源可集中發展油氣行業的上游業務，本集團於 2009 年 2 月份及 9 月份分別成功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甘泉的柳洛峪及閻家灣的油田開採項目，此等收購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及增加現金流。

石油開採

中國

本集團於 2009 年 2 月成功收購了位於陝西省甘泉的柳洛峪油田開採項目。此乃一塊生產中的油田，現時有接近 100 口油井，而每月穩定產油逾 3,500 桶。除油田日常運作產生之收入外，本集團亦將可自油氣資產日後之可能升值中受惠。此外，進行這油田開採項目可讓本集團對中國陝西省油氣業有更大程度的認識和參與，同時亦建立了一支全方位且專業的油氣田營運隊伍。本集團更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該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這油田自收購後運作順利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於同年 9 月，本集團再收購了另一同樣位於中國陝西省的閻家灣油氣開採項目。此亦是一塊生產中的油田，共有 58 口油井，而每月穩定產油逾 2,500 桶，本集團並有權在該區塊進一步設計及鑽探新油氣井。目前這油田運作順利，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美國

草徑油田位於猶他州艾美莉郡及卡本郡，面積約 26 平方公里，草徑油田的探明儲量已修訂為 180 萬桶，雖然這油田共有五口油井在運作中，但於年內，由於對區塊內各油井進行較大規模維修及環境保護工程，所以對這油田的生產造成一定影響。此情形可望於 2010 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與一家位於內華達州的石油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所持有的史料峽谷油田，位於科羅拉多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和亞利桑那州四州鄰接的區域。此油田面積約 6.5 平方公里，從 1984 年以來它的總產量約 114,000 桶。根據 2008 年 8 月底的儲量報告，我們估計此油田的探明儲量約 70 萬桶。由於此油田具有過往實際生產紀錄，因此它的投資風險相對較小。現有兩

口生產中的油井。於年內，這油田有效地運作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天然氣補給站

於 2009 年 5 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21,000,000 港元出售擁有 72% 權益，位於中國新疆庫爾勒市的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業務。此出售事項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由於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天然氣供應成本大幅上漲，以及地方政府改變政策，容許更多競爭對手可以經營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因此預期此業務前景將會日益惡化。董事會認為，此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可將潛在虧損減至最低，並可將內部資源重新分配以發展其他更具前景之業務（尤其是油氣行業之上游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從持續經營的油田開採業務所得的營業額上升 260% 至 15,200,000 港元（2008 年：4,200,000 港元）。而年度持續業務所致的虧損為 32,900,000 港元（2008 年：40,2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8.2%。而包括出售加氣站業務的溢利，當年度淨虧損則為 18,900,000 港元（2008 年：140,1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 86.5%。

2009 年的綜合毛損約為 5,100,000 港元（2008：毛損 1,900,000 港元）。造成毛損的主因乃如上文所述，由於在美國草徑油田區塊內各油井進行較大規模維修及環境保護工程，所以對這油田於期內的生產造成影響，以致直接拖低年度的綜合毛利狀況。年內，管理層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行政費用已減少了 31.2% 至 23,800,000 港元（2008 年：34,700,000 港元）。本集團除了控制成本外，同時亦積極物色可提供穩定現金流的能源業務，其中包括於年內收購了兩個位於陝西省的油田開採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 148,300,000 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32,400,000 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 246,200,000 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50,000,000 港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總對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零，因此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 0%。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比率為 0.8（2008 年 12 月 31 日：2.1）。就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而言，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較 2008 年稍為遜色。但隨着來自上游業務的現金流，再加上於 2009 年 6 月，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鴻昌集團發行 4 年期票息率為 2% 的可換股債券，共集資 25,000,000 港元，及後來於 2010 年 4 月份，本集團進行配售新股集資約 1.7 億港元，完成後將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現金流，董事會有信心集團會逐步恢復健康的財政狀況，並足以把握可能出現的優質的油氣資源及其它能源項目的投資商機。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之負債。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僱員薪酬政策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 82 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 2009 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就如本公司 2008 年年報中所述，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優化現有架構，如作出任何改動，將知會股東。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少甜

香港，2010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姜日忠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